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156號

原告 李秋樺即財發企業社

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仟壹佰柒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仟貳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。次按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法院依職權向應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費用之裁定，亦屬確定費用額之程序，自應類推適用前開規定加計利息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前經本院111年度南救字第4號民事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，故原告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嗣本院111年度南簡字第210號判決原告部分

勝訴、部分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0、餘由原告負擔；嗣原告不服對原審判決不利部分提起上訴（相對人就其敗訴部分未上訴而告確定），經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309號判決部分廢棄改判、部分上訴駁回確定，並諭知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被告負擔百分之40、餘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乙節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各案號卷宗查核無訛。查原告於第一審主張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4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9,470元；原告就其不利部分聲明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86,000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為7,935元；此二審訴訟費用皆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。則依上開說明，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而本件應徵收之訴訟費用詳如後附計算書，是本件當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均應加計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額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9,470元	一、應由被告即被上訴人負擔部分： (一)因被告未就第一審判決不利其部分提起上訴，故第一審諭知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0訴訟費用即3,788元由被告負擔確定。 (二)依第二審判決諭知訴訟費用負擔比例計算結果，第一審（確定部分外）及第二

第二審裁判費	7,935元	審訴訟費用被告應負擔5,447元〈 $(5,682元 + 7,935元) \times 40\% = 5,447元$ 〉。 (三)合計被告共應負擔9,235元。 二、應由原告即上訴人負擔部分： $5,682元 + 7,935元 - 5,447元 = 8,170元$ 。
--------	--------	---